**招标编号：LXEF-GC-2021-09-002**

**陇西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长安路厂区一车间屋面提取罐排空管区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陇西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陇西一方制药有限公司长安路厂区一车间屋面提取罐排空管区改造工程 |
| **建设地点** | 定西市陇西县文峰镇长安路与天宝路十字。 |
| **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投标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3.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能力的企业。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竞价竞标 |
| 招标范围 | 1. 长安路厂区一车间屋面提取罐排空管区更换厚度为2.0mm的不锈钢屋面板（面积为119.56㎡），采用304不锈钢板材；2. 内挂2.0mm不锈钢水槽（长度为49m，宽350mm\*深400mm），水槽底座采用50角铁；14根排空管道加装不锈钢管道并延伸至水槽内；3. 加装2个不锈钢沉淀池（尺寸600mm\*600mm）。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方提供的施工简图及招标说明。 |
| **承包方式** | 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 、包安全、包验收、包文明施工。 | **工期要求** | 约10日历天 |
| **开工时间** | 暂定 2021年10 月初（具体开工时间另行通知） | **现场踏勘** | 自行考察 |
| **有效期** | 投标截止后10 日内有效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 财务要求 | 1.发票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2.纳税情况：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纳税信用登记证书、年度纳税证明和2021年07-08月完税证明。 |
| **招标答疑** | 招标疑问请于收到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后3天内提出，除需送达外，同时需将疑问的电子版电邮至：969228105@qq.com联系人：沈县委 电话：13373792297联系人：柴转转 电话：15293225330/QQ 969228105@qq.com |
|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 | 地址：陇西县文峰镇长安路南侧陇西一方制药有限公司截止时间：2021年09月17日17：30前开标时间：暂定开标时间为2021年09月18日上午9:00，若时间变更将在前24小时另行通知。 |

序言：本招标文件为招标人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工程管理程序基础上择优选择承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招标人**

1.1名称：陇西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1.2地址：陇西县文峰镇长安路与天宝路十字。

1.3联系人：柴转转

1.4联系电话：15293225330

**2.招标工程项目（或标段）情况**

2.1招标工程项目（或标段）名称：陇西一方制药有限公司长安路厂区一车间屋面提取罐排空管区改造工程

2.2建设地点：陇西县文峰镇长安路与天宝路十字。

2.3工程内容：

1. 长安路厂区一车间屋面提取罐排空管区更换厚度为2.0mm的不锈钢屋面板（面积为119.56㎡），采用304不锈钢板材；

2. 内挂2.0mm不锈钢水槽（长度为49m，宽350mm\*深400mm），水槽底座采用50角铁；14根排空管道加装不锈钢管道并延伸至水槽内；

3. 加装2个不锈钢沉淀池（尺寸600mm\*600mm）。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方提供的施工简图及招标说明。

### 第二章 招标方式、承包方式、招标范围及其他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竞价竞标。**

**4.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承包（按图纸及尺寸说明包干）。**

**5.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后审 。**

**6.招标范围**

1. 长安路厂区一车间屋面提取罐排空管区更换厚度为2.0mm的不锈钢屋面板（面积为119.56㎡），采用304不锈钢板材；

2. 内挂2.0mm不锈钢水槽（长度为49m，宽350mm\*深400mm），水槽底座采用50角铁；14根排空管道加装不锈钢管道并延伸至水槽内；

3. 加装2个不锈钢沉淀池（尺寸600mm\*600mm）。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方提供的施工简图及招标说明。

**7.质量标准和计划工期**

7.1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3）标准

7.2固定工期: 约10天（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 10月初（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发现招标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若对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招标说明等）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当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天（日历天）（即2021年 09 月15日17：30时）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报、信函等）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天（日历天）前，将需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收到澄清内容后，应在 **1** 天（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收到该澄清。

8.1.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未能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天（日历天）前通知给所有投标人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当招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不一致时，以澄清内容为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8.2.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天（日历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投标人收到书面修改或补充内容后，应在 **1** 天（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或补充。

8.2.2 当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内容未能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天（日历天）前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8.2.3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9. 计价办法和评标办法**

9.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计价办法采用 **工程清单计价** 。

9.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

**10.分包**

本招标工程项目 **不允许转包** 。

### 第三章 投标人

**11．投标有效期： 10 天（日历天）。**

**12.投标保证金**

12.1本招标工程项目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3000.00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为非现金方式支付。

12.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3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陇西一方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

12.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2.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到招标人财务部无息退还；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12.6本公司的帐号信息：

**户名：陇西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西支行**

**帐号：6200 1670 3010 5150 0636**

**纳税人识别号：91621122789638262H**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3天内提交给财务部；同时将转帐凭证扫描件发到邮箱并致电确认。

**13.履约保证金：**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为项目验收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天之内退还。

**14．投标费用承担：**

投标人自已应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章 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采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

16.2资格标组成

（1）封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文本）或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上一年度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近三年投标人未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受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声明；

（6）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履约司法纠纷或重大司法纠纷无过错声明；

（7）近三年财务报表、纳税信用登记证书、年度纳税证明和2021年07-08月完税证明。

16.3 技术标组成

16.3.1封面

16.3.2施工组织设计

（1）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和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

（2）主要施工设备表（格式文本）；

（3）劳动力和材料的投入计划；

（4）施工进度计划（或工期网络图）；

（5）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和临时设施布置图；

（6）工程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7）安全文明生产技术措施。

16.3.3类似工程业绩证明

（1）投标人业绩证明：在建类似工程承包合同复印件或已完工类似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证书）复印件。

（2）业绩证明必须包含：项目名称、规模、建设内容、投资额、开工及竣工时间，

16.4 商务标组成

（1）封面；

（2）投标函（格式文本）；

（3）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格式文本）；

（4）投标报价书（附投标文件U盘，当投标报价书纸质文件与电子报价U盘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报价为准）。

**17．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相关的文件资料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8.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工程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资料，充分了解和考虑施工现场现有施工条件、合同条款、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期间物价变动、政策性调整、招标人对总工期和施工时段的特殊要求及其他因素引起费用变动的风险，在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任何调整（图纸设计变更签证除外）。

18.3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18.3.1 投标报价采用 清单计价方式编制：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同业价格竞争因素、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

18.3.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部分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现场踏勘情况、本次招标答疑文件、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并结合企业管理水平及本招标工程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竞争行情投标人自主进行报价。

18.3.3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本次招标答疑纪要；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8.3.4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应提请招标人明确。

18.3.5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18.3.6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人工费、材料费分开）。

18.3.7材料和设备：

（1）本招标文件中所有使用材料及设备，必须具有出厂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单，并在进场后按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和试验，检验和试验合格后方可在工程中使用。

（2）本招标文件中使用的甲级防火门必须选用符合消防部门认定的合格产品。

18.3.8投标人总报价中按规定应计入而未计入的费用，视为投标人不收取的费用，中标后不作调整。

18.3.9 特别条款：投标人须仔细核对图纸、客户需求和招标文件，如对图纸不清晰或图纸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请解释，否则投标人因漏项、漏算、错计工程量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19.投标文件份数、装祯和签署**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文件资格标、商务标和技术标各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对应电子标一份。电子标与纸质文件的内容应一致，纸质文件与电子标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19.2 投标文件装祯：纸质文件独立装订成册；统一采用A4格式打印或复印，并逐页编码，采用纸质封面（不使用硬壳封面）。

19.3 投标文件签署

19.3.1 资格标签署（纸质文件）

（1）资格标封面按要求标记、签章（签字）；

（2）资格标组成部份的原件按要求标记、签章（签字）；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

19.3.2商务标签署（纸质文件）

（1）商务标封面按要求标记、签章（签字）；

（2）投标函按要求签章（签字）；

（3）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

19.3.3技术标签署（纸质文件）

（1）技术标封面按要求标记、签章（签字）；

（2）“主要施工设备表”按要求标记、签章；

（3）投标人业绩证明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

19.3.4 除投标总报价外，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如有修改，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

19.3.5电子标书文件签署：投标人提供一套电子标书，加盖公章并密封。

**20．投标文件的包封和标记**

20.1资格标（含电子文件）、商务标（含电子文件）、技术标（含电子文件）分别包封。

20.2包封袋标记：

招标项目（或标段）名称：陇西一方制药有限公司长安路厂区一车间屋面提取罐排空管区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LXEF-GC-2021-09-002

招标人名称：陇西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内装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标、商务标或技术标**。**

20.3包封袋签署

（1）包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投标人名称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书面材料，应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单独包封、标记，投标文件包封袋上应标明“补充、修改”字样；补充、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3.开标**

23.1开标时间暂定：**2021年 09月 18日 上午09:00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3.2开标地点：**陇西一方制药有限公司长安路厂区办公楼会议室**；

地址：**陇西县文峰镇长安路南侧陇西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23.3 投标人参会代表

23.3.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3.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23.3.3投标人准备约5分钟的自我介绍及投标情况说明。

**24．评标**

24.1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初步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标准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初步评审通过后，将进行投标单位竞价，第一轮公布最低投标价格。下发各投标单位的报价单，安排各投标人到各自独立空间进行报价，强调本次的商务标议标方式：每一轮报价的最低价为下二轮报价的起点报价，各单位根据自身企业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下浮（每轮下浮幅度不得少于2千元，否则视为最终报价）。以此类推，直至投标人不再进行报价为此。各投标人最后一轮的报价为其最终报价。新一轮报价的开始由招标人将议标报价单发至投标人的手上。报价期间投标人不得随意走动，不再进行报价的单位可先行离开。报价结束，评标委员会汇总报价结果，确定商务标排序。**

24.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通知形式（格式文本）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文本）。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来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3评标废标条款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25．定标**

**25.1中标候选人确定：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竞价，再结合商务标（竞价）得分和技术标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推举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5.2 中标人确定：招标人首先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商务谈判，对项目总承包价进行议价，双方达成一致后，招标人将在10天（日历天）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格式文本）。若招标人与第一中标候选人在3个工作日内不能达成一致，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25.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与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商务谈判，对项目总承包价进行议价，双方达成一致后，招标人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认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25.4 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三名中标候选人均不能成为中标人的。

**26 合同签订**

26.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天（日历天）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承包合同。

26.2中标人拒绝或者放弃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26.3 中标人应当按合同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工程内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施工工程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如需分包给他人完成，必须是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分包项目。接受分包任务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 第六章 废标条款

**27.开标废标条款**

27.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27.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27.3投标文件的组成、包封、标记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包封破损严重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27.4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27.5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与报名（采用资格后审的）或资格预审申报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因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并已提交变更手续的除外）。

**28.评标废标条款**

28.1初步评审有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

28.2商务标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28.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投标报价恶意低价，或投标人恶意串通高价报价投标的。**

28.4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28.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

**28.6投标文件对本邀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28.7投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9.评审标准：**

综合评标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30.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及条款内容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31.专用合同条款**

31.1一般约定

31.1.1投标人按照图纸按时、按质、按量施工。

31.1.2图纸的修改。本合同图纸修改签发期限约定为：/**。**

31.2．发包人义务

31.2.1提供施工场地。本合同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约定为：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双方确定的开工日期之前3天内提供施工用水和用电，到施工现场的水、电管线由承包人负责，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2.2 发包人根据如下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期限约定：**

工程进度款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长安路厂区一车间屋面提取罐排空管区304不锈钢板安装完成后后支付总工程款的35%。**

**第二阶段：内挂不锈钢水槽及2个不锈钢沉淀池安装完成后支付总工程款的35%。**

**第三阶段：合同内容全部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的27%（支付至总工程款的97%，预留总结算款3%作为质量保修金）。**

工程款支付应根据承包方递交的“工程进度款申请书”，并经发包方审核签章通过、且承包人交付等额法定发票为前提。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付款方式：期限为六个月全额银行电子承兑汇票。**

31.2.3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的期限约定为：发包人在工程完工后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出竣工验收工作的时间安排表，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其余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1.2.4其他义务。本合同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约定为：**另行商定。**

31.3监理人

31.4承包人

31.4.1完成各项承包工作。本合同承包人在完成各项承包工程过程中的有关事项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1.4.2投标人在投标中已承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中标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

31.4.3承包人项目经理

31.4.3.1承包人不得自行更换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经理。

如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且要求接替人员的资格等级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经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技术管理骨干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员更换费用 10000元/人。若擅自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或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约定为: 10000 元/人。项目人员配置人数未按要求配置，每缺一人按每月5000元扣罚。

31.5材料和设备：

31.5.1招标人对材料和设备提出品牌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规格型号、品牌、质量等级和生产厂家，并按要求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的规格型号、品牌、质量等级和生产厂家采购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且按所购材料价格的50%处罚承包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因此造成的工期和材料等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1.5.2所有建筑材料、装修材料、设备、安装材料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以及正式发票复印件等以供核对。
 31.5.3承包人应于每月２５日向发包人提交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并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和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31.5.4承包人应负责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及保管工作。
 31.5.5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31.5.6承包人采购的进口材料和设备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1.5.7其他约定：**承、发包方另行商定。**

31.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1.6.1本合同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1.6.3本合同施工场地内的施工设备和监理设施使用管理约定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1.7交通运输：场内施工道路。本合同场内施工道路修建、维修、养护、管理及费用约定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1.8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填写参考内容：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

31.8.1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提供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1.8.2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作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31.8.3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31.8.4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31.8.5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31.8.6其他约定：……。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实行专户核算。

31.9进度计划

合同进度计划。本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内容约定为：总工期为10天，投标方应提供施工进度表，并按进度表进行施工。

31.10开工和竣工

31.10.1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本合同承包人的工期延误违约金约定为：

31.10.1.1每日历天应付违约金为  **5000** 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31.10.1.2其他约定：**如承包方工期延误超过5天，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支付以上逾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31.11总价格调整：本工程按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用户需求书（URS）”、“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有项目固定总价包干。上述包含的项目不予签证，新增或取消的项目给予签证增减。

31.12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按合同价款的**3%**计取。

31.13竣工验收

31.13.1本合同实际竣工日期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1.13.2施工期运行

本合同需投入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约定为: **承、发包方另行商定。**

31.13.3试运行。本合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1.13.4竣工清场。本合同竣工清场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1.13.5施工队伍的撤离。本合同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撤离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1.14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31.14.1保修责任。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约定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1.14.2 质量保修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1.14.3 质量保修责任：按客户需求书执行

31.15保险

31.15.1工程保险。本合同工程保险约定为：**由承包方按相关规定执行。**

31.15.2本合同第三者责任险约定为：**由承包方按相关规定执行。**

31.15.3其他保险。本合同其他保险约定为：**由承包方按相关规定执行。**

31.15.4保险凭证。本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约定为：**由承包方按相关规定执行。**

添加违约责任

31.16不可抗力

31.16.1本合同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约定为：**承、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31.16.2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本合同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原则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1.17争议的解决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约定为：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

**投标函**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工程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工程最终报价人民币 元（注明发票类型及税率）,总工期为 日历天。

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码： ）。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的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将严格按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你方签订承包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起 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即无条件支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⑴撤回投标书；⑵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拒付履约保证金；⑶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招标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司 系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的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你公司的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议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为止。

特此声明。

附被委托人身份复印件证明

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 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保证金**

我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投标保证金（ ），详见所附收据复印件。如我方在本次招标投标工作中有违法行为，你方有权全额没收该投标保证金。

|  |
| --- |
|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 量 | 制造厂名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 生产能力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